**齐鲁工业大学关于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暂行规定**

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我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培养学生文化修养和科学精神、拓宽知识面、开阔视野、促进知识渗透、优化知识结构和提高综合素质及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管理，保证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设置原则

1、综合性原则。通识教育选修课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教育和培养的教学环节，面对全校各专业的学生，涉及多个学科，要注重课程的科普性、趣味性、广泛性和知识交叉性；要有利于拓宽、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有利于增强学生的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发展学生的个性和兴趣，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及能力。

2、前沿性原则。通识教育选修课也是学生了解不同学科专业的基础知识、前沿技术以及科学发展动向的重要途径。因此，此类课程应尽量选择各学科的前沿科学（反映本专业最新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时代性和先进性）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并应与时俱进、不断更新和优化。

二、课程设置类别

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五大类别。

1、人文社科类：涵盖文学、哲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

2、自然科学类：涵盖数学、物理学、化学与化工、生物学、计算机技术、机械自动化、电子信息、材料、能源、环境保护、轻化工程、食品科学等；

3、经济管理类：涵盖经济学、管理学等；

4、艺术体育类：涵盖美学、文艺、艺术、体育知识、球类运动、武术、体育健康、保健卫生等；

5、外语类。

三、课程开设条件

1、申报开课教师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达到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同时对所开课程的内容熟悉，完全掌握。鼓励高级职称教师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

2、开设课程必须有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以及教材等资料。

3、新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应进行试讲，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听课和评议，通过后方可列入开课计划。

4、每位教师申报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门数不得超过2门，课程学时为16学时/门（1学分）、24学时/门（1.5学分）或32学时/门（2学分），并且课程要在一个学期内完成。

四、课程申报程序

1、申报教师应填写《齐鲁工业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审批表》，经学院（部、中心）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统一将审批表和相关材料报至教务处教研科。

2、各学院（部、中心）应在每年3月底前将新开设选修课审批表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审核，4月集中办理。 3、教务处初审后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查、论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并将按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五、课程管理

1、通识教育选修课由课程责任学院（部、中心）负责，责任学院（部、中心）应对开设选修课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并由学院（部、中心）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通选课教学工作量参照人文社科类课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要求及管理也要按照必修课的标准进行。

3、通选课经申报批准后，学校将选择部分进行资助。连续开设二年以上的课程方可申请项目资助，而且要按照教研项目的规定申报、检查、验收，项目执行及实践应用期间必须开课。

4、教务处每学期将组织教学督导专家对已开选修课的内容及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督导并进行学生评教，评价结果将反馈各学院（部、中心）及教师本人，作为教师晋级、考核等工作的参考依据，并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内容。对于学生及教学督导专家评教结果差的课程将停止开课，限期整改，待审查合格后方能再行开课。

5、通识教育选修课选修人数少于40人的一般不开课，特殊情况下可由院系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开课。连续两年没有开出的通选课将自动从通选课目录中删除，再开课时需要重新申请。

六、附则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下发的相关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者，按本规定执行。